

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潜山国家森林公园长廊修复工程询比邀请函

致各潜在施工单位:

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就潜山国家森林公园长廊修复工程组织限额以下工程内控询比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参与本次询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潜山国家森林公园长廊修复工程

2.项目地点: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人民币232132.46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肆角陆分),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说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材料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建筑垃圾外运(运距10km)等全部费用。

5.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依据工程量清单):木栈道、美人靠栏杆、廊沿花栏铲除旧油漆,做防腐油、底油、熟桐油;连廊天棚、柱面油漆翻新(天棚乳胶漆、柱面真石漆);楹联拆除及安装;部

分防腐木栈道、栏杆、美人靠靠背及坐凳更换(美国南方松材质);美人靠转角增设扁钢加固;坡面瓦屋面清理检修;廊沿花栏换新及加固;移动脚手架搭设、材料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全部建筑垃圾外运(运距 10km)等清单全部工作内容。(完整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6. 工期要求: 总工期 30 日历天, 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算, 须按期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因施工方原因延误工期, 按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

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木材防腐、油漆工艺满足设计及清单技术特征要求; 所有更换木构件采用美国南方松防腐木, 与原有构筑物规格保持一致; 完工后满足公园户外耐久性要求、安全使用及景观效果。

8. 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 质保期内出现木构件松动、油漆起皮脱落、构件损坏等质量问题, 成交人须免费维修更换。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含园林工程、建筑修缮、木结构维修等相关施工内容。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施工能力, 近 3 年内具有类似木结构/景观长廊维修或木作修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备查)。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三、询比文件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地址：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发展中心二楼 201 室。

3. 获取资料：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重要提示：供应商领取文件后，应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自行复核清单，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报价视为已经包含完成清单全部工作的所有风险费用。

四、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充分掌握现场条件、施工环境、运输条件、垃圾外运条件等全部实际情况，踏勘产生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踏勘现场，不作为后期调价、索赔理由。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 分（逾

期送达、未密封的不予接收)

2. 递交地点: 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发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3. 响应文件要求: (1)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全部密封包装, 封套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封套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文件包含: ①响应函;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清单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合价、总价);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类似业绩材料; ⑤简要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工艺、工期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⑥质保承诺;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无失信、无重大质量事故承诺函。

4.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报价包含人工、材料(美国南方松防腐木等主材)、机械、脚手架、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垃圾外运 10km、质保、现场协调、风险等完成本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2)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 不得擅自删减清单项目; 漏项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结算不另行增加。(3) 只接受一次性报价, 响应递交后不得更改报价。

六、评审办法

1. 采购人组建询比评审小组(3 人及以上, 单位内部人员)。评审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做资格、实质性响应审查; 在全部满足

询比邀请函、工程量清单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 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询比作废，采购人可重新组织询比。

3. 评审小组有权对明显低于市场合理成本的报价进行质询，供应商不能提供合理说明及佐证材料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重点核查：是否完整响应全部清单项目、主材是否满足“美国南方松防腐木”等技术要求、总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七、合同及结算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措施调整、材料损耗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予办理工程签证及费用增加。

2. 工程完工，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出具工程审计结算单，最终付款金额以工程审计结算单价格为准。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询比属于限额以下工程内控询比采购，不属于法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2. 成交结果将在【咸宁市林业局官网通知公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 施工全过程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5. 本询价邀请函、工程量清单、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

6. 本询价邀请函的解释权归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发展中心所有。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月亮湾路 11 号

联系人：陈晓阳

联系电话：13072767060

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2026 年 9 月 14 日

